



河南省第二人民医院后勤洗涤服务项目

招标文件

采购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704

采 购 人：河南省第二人民医院

代理机构：方大国际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日 期：二 〇 二 五 年 七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一）总 则.....	9
（二）招标文件	10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3
（五）开 标.....	14
（六）评 标.....	14
（七）中标结果	17
（八）合同的授予	18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5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7
1. 评标方法.....	33
2. 评审标准.....	33
3. 评标程序.....	33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6
第六章 采购人需求	45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49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52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54
三、授权委托书	55
四、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56
五、分项报价表	58
六、资格审查资料	60
七、服务方案.....	65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	66
九、其他资料.....	67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河南省第二人民医院后勤洗涤服务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省第二人民医院后勤洗涤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使用 CA 密钥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网上提示下载投标项目所含格式(. hnzf)的招标文件及资料。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7 月 22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704
- 2、项目名称：河南省第二人民医院后勤洗涤服务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1,900,000.00 元

最高限价：19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 (2)20250970-1	河南省第二人民医院后勤洗涤服务项目	1900000	190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招标范围：河南省第二人民医院后勤洗涤服务项目，供应商应按照医院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技术规范文件要求和国家相关规定完成回收、登记、清洗、消毒、烘干、熨烫、运输以及回发等系列服务。

5.2 服务质量：符合国家、行业内有关标准及规定，满足采购人要求。

5.3 服务期限：3 年，服务合同 1 年 1 签。

5.4 服务地点：河南省第二人民医院

6、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至服务期限结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招标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的投标视为无效;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3.3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 年 07 月 02 日至 2025 年 07 月 08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使用 CA 密钥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网上提示下载投标项目所含格式(.hntf)的招标文件及资料。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3. 方式:凭 CA 密钥登陆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

4. 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 年 07 月 22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中加密上传成功;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 年 07 月 22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一)-4(郑州市经二路 12 号)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http://hnsaggzyjy.henan.gov.cn/>)，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2)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将不予受理；

(3)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其投标文件采购人将拒绝接收。

(4)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5)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参考《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规定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计算标准”的70%的基础上下浮25%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不足3000元的，按3000元计取，由中标单位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省第二人民医院

地址：新郑市龙湖镇双湖大道中段

联系人：史老师

联系方式：0371-6065777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方大国际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康宁街与普济路交会处德威广场12层

联系人：张舒婷、孙璐

联系方式：0371-86120322、0371-85967760、0371-8596978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舒婷、孙璐

联系方式：0371-86120322、0371-85967760、0371-8596978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	采购人	名称：河南省第二人民医院 地址：新郑市龙湖镇双湖大道中段 联系人：史老师 联系方式：0371-60657770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方大国际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舒婷、孙璐 联系电话：0371-861203、22、0371-85967760、0371-85969785 联系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康宁街与普济路交会处德威广场12层
3	项目名称	河南省第二人民医院后勤洗涤服务项目
4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资金 100%
5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6	招标范围	河南省第二人民医院后勤洗涤服务项目，供应商应按照医院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技术规范文件要求和国家相关规定完成回收、登记、清洗、消毒、烘干、熨烫、运输以及回发等系列服务。
7	服务期限	3 年，服务合同 1 年 1 签。
8	服务质量	符合国家、行业内有关标准及规定，满足采购人要求。
9	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

		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招标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的投标视为无效；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3.3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10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	分包	不允许
12	偏离	允许：商务部分只允许正偏离，技术部分允许偏离；
13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补充文件、澄清、修改、答疑
14	最高投标限价	有，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 1900000 元。 注：供应商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按无效标处理。
15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起计算）
1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17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hn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18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1) 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盖供应商单位的 CA 印章。 (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都应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 CA 印章。(如委托代理人未办理 CA 印章, 手写签字扫描上传)。
19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07 月 22 日 09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20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中加密上传成功。
2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 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2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3
23	公告中标结果	公示媒介: 《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公示期限: 1 个工作日
24	履约担保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 不要求
25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 具体要求: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 供应商不到开标现场解密。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26.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6.1	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26.2	本项目按照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参考《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文规定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计算标准”的 70%的基础上下浮 25%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不足 3000 元的，按 3000 元计取，由中标单位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交纳方式：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从中标供应商公司对公账户一次性汇入代理公司账户。 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行：建行郑州经三路支行 名称：方大国际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41001523099059662800 供应商在转账和汇款时，请务必注明所投项目的项目名称（简写）代理服务费。
26.3	付款方式：布草洗涤费按照采购人当月实际发生的品名和数量，不超过中标价的范围内据实结算。（若服务期内实际结算价超出最高限价 1900000.00 元，超出部分由乙方承担，甲方不再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26.4	资格审查注意事项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该供应商资格为不合格。对于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再进入评标阶段。资格审查内容详见本文件资格要求及资格评审标准，供应商通过交易系统上传投标文件时须在“资格审查材料”模块中上传完整的资格证明材料以供审查。
26.5	1、供应商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该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否则针对再次提出质疑将不予接收。（采购程序环节分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 3、接收质疑函的方式：通过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一次性提出。 4、联系人：张舒婷、孙璐；联系方式：0371-86120322、0371-85967760、0371-85969785

（一）总 则

1. 项目说明

- 1.1 项目说明见投标须知前附表（以下简称“前附表”）所述。
- 1.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所述的服务。

1.3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项目概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上述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通过招标来选定供应商。

2. 招标范围：

2.1 本次招标的项目详见第六章采购人需求。

2.2 本次招标服务的期限要求详见前附表。

3. 资金来源

3.1 本次招标资金来源于财政资金。

4. 合格的供应商

4.1 供应商合格条件详见本招标公告。

4.2 本招标项目采用本须知前附表所述的资格审查方式确定合格供应商。

4.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 踏勘现场

5.1 踏勘现场的方式和时间：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5.2 供应商可对现场、周围环境等情况进行勘察，以获取须供应商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

5.3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参考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作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招标方概不负责。

6. 投标费用

6.1 供应商应承担其参加本招标活动自身所发生的费用。

（二）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的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六章 采购人需求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除 7.1 内容外，采购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发出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7.3 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在获得招标文件 7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己承担。供应商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该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8. 招标文件的澄清

8.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招标文件领取后 7 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8.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发送给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8.3 因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通知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9. 招标文件的修改

9.1 招标文件发出后，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采购人可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

9.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进行查询。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

9.3 供应商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9.4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9.5 为使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

进行研究，采购人将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通知中予以明确。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单位

10.1 投标文件和与投标有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0.2 除招标规范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 投标文件由投标函部分、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三部分组成。

11.2 投标函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1.2.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1.2.2 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11.2.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11.2.4 招标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其他投标资料

11.3 商务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费用报价及组成分析和说明

11.4 技术部分按照“第四章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的要求填写：

11.5 资格审查资料（详见格式文件要求）

12. 投标文件格式

12.1 投标文件包括本须知第 11 条中规定的内容，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13. 投标报价

13.1 本次招标的投标报价采用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方式。

13.2 投标报价为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报价的总和。

13.3 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应是按合同规定的范围所提供的全部服务所需的费用。除合同规定外，不得另行增加额外条件和增加其他费用。

13.4 投标单位应说明收费标准，计算基数和优惠条件及理由。

13.5 供应商可先到现场踏勘以充分了解足以影响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而导致的索赔或增加费用将不被批准。

14. 投标货币

14.1 投标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15. 投标有效期

15.1 投标有效期见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期限，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15.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在原定投标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供应商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可以拒绝招标人这种要求。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需要相应的延长投标担保有效期，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本须知关于投标担保的退还与没收的规定仍然适用。

16. 供应商的替代方案

16.1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任何有选择的替代方案将导致投标无效。

17. 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7.1 供应商应按本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投标文件。

17.2 电子投标文件的正文应编制目录。

17.3 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要求准备投标文件。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hn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注：供应商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左侧栏目“封面”、“开标一览表”制作完成后须加盖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和个人电子签章）；左侧栏目“投标正文”中的内容：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格式、投标文件技术部分格式按格式要求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个人电子签章），并将所有扫描内容（包括营业执照、资质证书、财务报告、纳税凭证等）电子签章（企业电子签章）。

17.4 电报和传真投标文件一律不接受。

1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通过同一单位的 IP 地址下上传投标文件；
-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存在雷同性（包括文件制作机器码或文件创建标识码）；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投标文件的提交

18.1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 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19、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

19.1 供应商应在不迟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将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上传至指定位置。

19.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第 9 条规定, 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0、迟交的投标文件

20.1 拒绝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21、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1.1 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后,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但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在投标截止时间后, 供应商不得再要求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21.2 从投标截止期至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满期间, 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

(五) 开 标

22、开标

22.1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招标。供应商授权代表不需要现场参加开标并签到, 本次项目实行不见面远程招标。

22.2 开标前, 采购代理机构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远程开标大厅进行验标(检查网上招标系统正常与否), 确认无误后开标。开标时, 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远程解密, 项目负责人负责解密所有投标文件。

22.3 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 投标将被拒绝。

22.4 开标时, 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以供应商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顺序唱标, 唱标内容包括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 以及其它详细内容。

(六) 评 标

23、资格审查

23.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23.2 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3.3 资格审查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4、评标委员会与评标

24.1 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所有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并依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出 3 名中标候选人。

24.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或五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 2/3，专家抽取方式及数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4.3 招标采购单位就招标文件征询过意见的专家，不得再作为评标专家参加评标。

25、投标文件的澄清

25.1 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向供应商质疑，请供应商澄清其投标内容。供应商有责任按照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地点、方式由供应商或其授权代表进行答疑和澄清。

25.2 所有澄清的答复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5.3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25.4 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26、评标

26.1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总体编排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26.2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若文字表示的数值与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若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26.3 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26.4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每一投标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对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需求、服务质量和服务水平等产生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或限制了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的权力和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26.5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内容而不靠外部证据。

26.6 评标委员会将依据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审查供应商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如果确定供应商无资格履行合同，其投标将被拒绝。

26.7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投标。

26.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通过同一单位的 IP 地址下上传投标文件；或标书存在雷同性（评标系统内标书雷同性分析，包括文件制作机器码或文件创建标识码）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搭；

26.9 评标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按无效处理：

(1) 企业电子签章或个人电子签章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2)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3)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要求的；

(4)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5) 投标报价超出预算金额的；

(6) 标书存在雷同性（评标系统内标书雷同性分析，包括文件制作机器码或文件创建标识码）

(7)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27、投标的评价

27.1 评标委员会只对已判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27.2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除根据第 13 条的规定考虑供应商的报价外，还要根据“招标资料表”中列出评标因素，规定量化方法，并以此作为计算评标价或综合评分的依据。

28、评标价的确定

按照评标方法和标准产生的评标价仅限于评标的比较，对中标价没有任何影响。

29、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29.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

29.2 评标委员会将遵照规定的评标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29.3 在开标、评标期间，供应商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29.4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供应商合同，评委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都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29.5 评标结束后，概不退还投标文件。

（七）中标结果

30. 确定中标人

30.1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组织并列的中标候选人当面按照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0.2 采购人按规定确定中标人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将中标结果以中标公告形式在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指定的媒体（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上予以发布，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30.3 各有关当事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中标公告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质疑（加盖单位公章且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携带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及本人身份证原件（原件）一并提交（邮寄、传真件不予受理），并以质疑函接受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

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或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质疑函不予受理。

31. 中标通知书

31.1 在中标公告发布同时，采购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1.2 采购代理机构对未中标的供应商不做未中标原因的解释。

31.3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31.4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32.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如出现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因此原因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力，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八）合同的授予

33、合同授予标准

除第 36 条的规定之外，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并有履行合同能力的评标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

34、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5 评标结果的公示

35.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公告中标、成交结果。公示期为一个工作日。

35.2 供应商若对评标结果有疑问，有权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规定的程序进行投诉和质疑，但须对投诉和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36、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如出现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因此原因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力，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37、中标通知书

37.1 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供应商。

37.2 采购代理机构对未中标的供应商不做未中标原因的解释。

37.3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38、签订合同

38.1 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进行合同谈判。

38.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38.3 如采购人对中标人拒签合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

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规定的相关法律责任来追究，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39、如中标人不按第 38.2 条约定谈签合同，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将报请取消其中标决定。采购人在候选中标单位中按顺序重新确定中标人或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40、履约保证金

无

41、其他

如果中标人未按合同规定执行，在此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将该标授予下一个评标得分较高的供应商，或重新招标。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 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

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	万	$Y \geq$	$500 \leq Y <$	$50 \leq Y < 500$	$Y <$

	(Y)	元	20000	20000		50
工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万元	$Y \geq$	$1000 \leq Y <$	$100 \leq Y <$	$Y <$

	(Y)	元	100000	100000	1000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 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第三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前附表

条款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一致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信用记录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9项规定
	财务报告	供应商应提供2024年度审计报告或银行资信证明
	纳税要求	供应商应提供2024年06月01日以来任意3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
	社会保险要求	供应商应提供2024年06月01日以来任意3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不需要缴纳。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加盖单位公章的书面承诺函）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加盖单位公章的书面承诺函）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9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9项规定

1.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2. 资格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前附表。

3. 资格审查程序

资格审查人员依据本章资格审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供

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资格审查人员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	符合性评审标准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不能相同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报价	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6 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7 项规定
		服务质量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8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5 项规定
条 款 号		条款内容	编 列 内 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30 分 技术部分：50 分 商务部分：20 分
条款号		评分标准	评分因素
2.2.2 (1)	投标报价 评分标准 (30 分)	投标报价 (30 分)	（1）确定“评标基准值”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报价）×30×100% 参与计算的投标报价要考虑小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因素。最终得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政府采购政策： ①符合《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

			（2022）19号）的规定。本项目对于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的采购标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提供的货物既有大型或中型企业制造，也有小微企业制造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扶持政策。） ②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③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④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注：a. 属于小微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b. 供应商若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须按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c. 属于中小企业的，同时又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备注：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标处理。
2.2.2 (2)	技术部分 评分标准 (50 分)	整体服务方案 (20 分)	一、总体运作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对具有传染性物质的隔离措施、对接触传染性物质者的防护措施） 1. 非常完整详细、可行、针对性非常强，总体工作流程、架构非常清晰明确、合理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5 分；

		2. 比较完整详细、可行、针对性比较强，总体工作流程、架构比较清晰明确、合理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3 分； 3. 基本完整详细可行、具有针对性，总体工作流程、架构基本清晰明确、合理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1 分； 否则不得分。
		二、医用布草洗涤工艺或技术方案 1. 非常完整详细、可行、针对性非常强，总体工作流程、架构非常清晰明确、合理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5 分 2. 比较完整详细、可行、针对性比较强，总体工作流程、架构比较清晰明确、合理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3 分； 3. 基本完整详细、可行、具有针对性，总体工作流程、架构基本清晰明确、合理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1 分； 否则不得分
		三、洗涤服务监管、考核制度 1. 非常合理、可行、可实施性非常强的得 5 分； 2. 比较合理、可行、可实施性比较强的得 3 分； 3. 基本合理、可行的得 1 分； 4. 否则不得分。
		四、运送服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净污分开、进出分开的解决方案） 1. 非常完整详细、可行、针对性非常强，总体工作流程、架构非常清晰明确、合理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5 分； 2. 比较完整详细、可行、针对性比较强，总体工作流程、架构比较清晰明确合理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3 分； 3. 基本完整详细、可行、具有针对性，总体工作流程、架构基本清晰明确、合理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1 分； 4. 否则不得分。
	投入设备方	1. 供应商具有隧道式洗衣机、卫生隔离式洗脱机、分

		案（6分）	类洗脱机、烘干机、烫平机、全自动折叠机等洗涤烘干设施，使用的洗涤剂、消毒剂、各种有机溶剂等相关洗涤耗材应符合国家标准，建立消毒隔离、污物/污水管理、卫生保洁、清洗质量检查等质量保证措施得6分。 2. 供应商具有普通洗涤设备、烘干设备，烫平机、使用的洗涤剂、消毒剂、各种有机溶剂等相关洗涤耗材安全、有效，并有一定的质量保证措施，得4分。 3. 供应商具有简单的洗涤烘干设施，安全的洗涤剂、消毒剂，能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2分。 注：需提供设备实拍照片、洗涤设备购置采购合同及洗涤设备购置发票。
		服务团队（6分）	评委根据各供应商项目团队人员的配置、专业程度实施经验等因素进行评审： 1. 人员安排合理、管理机构健全，经验丰富，整体评价优秀，得6分； 2. 人员安排较合理、管理机构较健全，经验较丰富整体评价良好，得4分； 3. 人员安排欠缺合理性、管理机构配置合理性一般，类似经验欠缺，整体评价一般，得2分； 4. 未提供或不适用于本项目的不得分。 注：需提供劳务合同或在本单位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的社保证明
		洗涤服务应急处置方案（18分）	1. 针对项目中发生的突发情况停电、停水、停气制定应急预案，同时提供备用电力、水、气、锅炉等证明。非常全面、详细、科学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8分，比较全面、详细、科学满足采购需求的得5分，基本全面、详细、科学满足采购需求的得3分；否则不得分。 2. 针对项目中发生的突发情况机器设备故障制定应急

			预案，非常全面、详细、科学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5 分，比较全面、详细、科学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3 分，基本全面、详细、科学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3. 针对项目中发生的突发情况运输车辆意外事故等制定应急预案，非常 全面、详细、科学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5 分，比较全面、详细、科学 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3 分，基本全面、详细、科学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2.2.2 (3)	商务部分 评分标准 (20 分)	企业业绩 (6 分)	供应商须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同类业绩，每提供 1 份得 3 分，最高得 6 分。 注：(1) 需同时提供项目中标通知书、合同扫描件：中标公示网上截图、服务期内任意三个月的发票，否则不得分；(2) 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企业实力 (6 分)	1、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质量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安全健康管理体系认证的得 3 分，缺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标书中附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及证书网上查询截图，否则不得分。）
			2、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3 分)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能在交通运输部-道路运政经营业户-查询公司名称，并提供截图，若运输车辆为外包，则由外包公司提供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查询截图，同时需提供与外包单位签订的有效车辆外包合同，并提供合同期限内任意三个月的费用转账凭证。此项满足得 3 分，不提供不得分。注：提供有效期内证书扫描件或交通运输部网站查询截图，否则不得分。
		服务承诺 (8 分)	供应商服务承诺内容(包括服务要求、洗涤服务标准、破损及修补)： 1. 服务承诺及质量保证措施合理、可行、可实施性强，

			内容详细、全面，能很好的满足本项目要求并保证服务质量的，得 8 分； 2. 服务承诺及质量保证措施较合理，可实践实施，内容全面但不够详细 的得 5 分 3. 服务承诺及质量保证措施较差，不具有实践实施性，内容简单，均为通用性的说明，得 3 分； 4. 供应商没有提供上述内容，得 0 分。
--	--	--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 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符合性评审标准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 （1）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3.1.1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 2.2.2（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A；

（2）按本章第 2.2.2（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按本章第 2.2.2（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河南省第二人民医院后勤洗涤服务项目

合 同 书

甲方：河南省第二人民医院

乙方：_____

洗涤服务合同

甲方：河南省第二人民医院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和政策，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甲方委托乙方对医院医用织物等物品实行专业化的洗涤服务，特订立本合同。

一、工作范围：

河南省第二人民医院后勤洗涤服务项目，供应商应按照医院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技术规范文件要求和国家相关规定完成回收、登记、清洗、消毒、烘干、熨烫、运输以及回发等系列服务。

二、合同结算及支付方式：

布草洗涤费按照采购人当月实际发生的品名和数量，不超过中标价的范围
内据实结算。（若服务期内实际结算价超出最高限价 1900000.00 元，超出部分
由乙方承担，甲方不再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为

开户行：

账号：

账户名：

因乙方提供账户问题导致甲方付款延迟或付款不能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三、合同期限：

1. 本次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年，本合同期限为一年，自____年
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依据服务质量及洗涤质量决定是否续签。

2. 由于乙方工作达不到本合同约定标准或其他原因造成双方工作不能正常

开展工作的，甲方以书面通知乙方；若三天内不能改正的，三天后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自甲方发送的解除合同通知送达（含视为送达）之日起解除合同。

四、服务标准

（一）洗涤标准

1. 乙方应按照《医院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技术规范》（WS/T508-2016）、《医院感染管理办法》（【2006】48号）等文件有关规定完成洗涤、消毒等工作。

2. 清洗干净，无污渍残留（不包括陈旧残留、不可去除污渍）。

3. 熨烫平整、挺括、外观无变色、串色、褪色及颜色发灰等现象。

4. 无残留异味、洁污隔离、高温消毒、烘干。

5. 无因洗涤原因造成的织物发硬、起毛、划伤、破损；成品按规格叠放整理。

6. 提供免费缝补，确保甲方各类洗涤用品的使用价值和使用寿命。

7. 运输中使用专业笼车或者包装，防止交叉感染。

（二）服务标准

1. 乙方应当独立完成本项目中所指“洗涤及配套”服务，不得将洗涤物品全部或部分分包或转包他人完成。

2. 乙方应为本项目配备足够人员，并指派固定项目负责人就本项目各项工作与医院对接，同时对中标方投放于本项目的服务人员做好管理。

3. 本项目服务人员应统一着装、佩戴胸卡，严格遵守医院的规章制度。

4. 院内转运车辆要做到封闭转运，不可出现“冒顶”“超量”等院内收、发、转运行为，院内转运车辆需按照医院要求及指定范围整齐停放。

5. 院内转运车辆应配备良好的制动功能，同时对本项目服务人员进行必要的使用培训，在服务过程中出现乙方人员及转运车辆对医院及来院就诊等人、车、物等伤害或损坏，责任及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全部承担。

6. 院外转运车辆进出医院时间及进入医院后行车路线与停放位置，需按照

医院指定要求开展工作。

7. 乙方提供的洗涤服务应符合“无假日医院”需求，需在节假日期间提供与工作日同质等量服务，服务人员作息安排与个人假期期间不可影响本项目所需服务。

8. 未达到洗涤质量标准的物品不准发放使用，并重新清洗到合格为止，30天内连续发现三次以上或服务期内累计出现10次以上，医院有权单方面终止合作协议。

9. 在接收与转运过程中出现物品损坏与丢失，乙方应照价赔偿。

10. 需按照医院要求，收集与洗涤医务人员的物品、被服与患者的被服（普通患者的被服、传染病人的被服）应分开洗涤和存放洗涤分间应洁、污分开，确保医用织物分类明确，重点科室织物单独洗涤。

11. 乙方需保障在应急状态下（包括但不限于极端天气、区域性停水停电、疫情等）本项目服务均可正常开展。国家另有特殊政策除外。

（三）其他要求

1. 乙方人员如存在违法、违纪或违反医院规章制度，甲方有权要求对行为人调整或辞退，且在乙方工作人员更换完毕后通知甲方，并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所有损失。

2. 任何由乙方人员引起的人身伤害、意外事故或法律纠纷，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3. 签订合同时，乙方必须出示有效的运营资质及所有涉及本项目服务人员的身份证复印件及花名册。

4. 服务期内乙方人员如发生人身伤害及意外事故等，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和一切费用。

五、洗涤物品交接时间与地点：

原则上洗涤乙方应于每次与医院各部门交接后 日内洗涤完毕并交付原

部门，具体交接地点以实际工作开展后，根据医院需求而定。

六、甲方责任:

1. 根据双方协商的报废标准不定期更新、充实物品的数量，以保证物品有足够的周转需要。
2.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准私自向病区发放各种意见书和考察表。
3. 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乙方的洗涤过程和洗涤效果。

七、乙方责任:

1. 根据甲方的具体要求，乙方派人负责下收、下送工作。即乙方收运人员在甲方医护人员随同下在各个科室或病区开展集中收送，并与该科室或病区医护人员进行交接签字。乙方指派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_____。乙方负责人行为即视为乙方行为，对乙方发生法律效力，乙方对此不持任何异议。
2. 乙方为现场配备足够人员，所配备人员为乙方正式人员，需要向甲方提供现场人员的劳动合同及劳动报酬转账等证明材料。乙方应保证其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明确，甲乙双方系平等主体之间的合同关系，乙方人员与甲方不存在任何劳动关系或雇佣关系，乙方应按照国家《劳动合同法》等有关规定按时支付洗涤工作人员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工资、福利、劳保、保险、节假日工资等内容。如因乙方人员发生争议或纠纷，由乙方自行解决，与甲方无关。
3. 乙方到病区和相关科室下收、下送物品时，必须由双方当事人在规定的票据上签字，各持一份，作为月底结算的依据。
4. 乙方必须确保洗涤质量达到行业洗涤标准及本合同约定要求，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物品不准发放使用，并重新清洗到合格。如果出现不合格物品，将进行处罚，处罚标准：每件每次扣乙方【50.00】元洗涤费（累加计算）；连续发现三次以上或累计出现10次以上，或者出现严重不良事件的，甲方均有权解除服务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承担【100000.00】元违约金并赔偿甲方损失。
5. 乙方负责所有洗涤物品的运输费用，费用已包含在合同各项收费价格内，

不再另行计取，在接送和洗涤当中如损坏和丢失，由乙方负责照价赔偿。

6. 因所洗涤的棉制品属易耗品，乙方严格把控洗涤流程及质量，洗涤后对床单、被罩要保证足够的尺寸。

7. 本着节约的原则，破损较少、缝补后仍可使用的物品，由乙方免费缝补（包括纽扣的钉补）。如因乙方洗涤不当，造成物品（没达到报废周期）破损，由乙方负责照价赔偿。

8. 乙方必须按照甲方的要求，在洗涤物品时，医务人员的物品、被服与病人的被服、普通病人的被服、传染病人的被服分开洗涤和存放，否则将进行处罚，处罚标准为每次扣乙方【500.00】元洗涤费（累加计算），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

9. 乙方负责手术室、产房、消毒供应中心等重点科室的物料配备及清洗服务（费用已包含合同总价之中，甲方不再另付费用），服务范围详见附件。

10. 严格按照与甲方商定的时间、地点到医院收送洗涤物品，不得无故拒绝收送洗涤物品而影响甲方使用，由此影响医院正常工作，乙方承担相应责任及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

八、违约责任

1. 本合同一经签署，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任何一方不履行约定的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均视为违约，违约方应向守约方赔偿因违约引起的全部损失。

2. 若乙方服务达不到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标准，乙方须按甲方要求完成整改并赔偿甲方损失，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并赔付甲方【50】元/件的违约金（累加计算）。同时甲方有权随时终止本合同，7日内以书面形式告知乙方，乙方应无条件进行配合。

3. 乙方洗涤物品不符合《医院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技术规范》（WS/T508—2016）《医院感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而导致甲方病人交

叉感染或导致任何侵权行为发生的，乙方应当全额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退还甲方所支付的洗涤费用。

4. 乙方逾期交付洗涤物品的，每逾期一日，应按当次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000.00】元，同时仍应履行交付义务。逾期超过 10 个自然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交付洗涤物品，不予支付洗涤费用，且收取违约金【100000.00】元。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5. 因一方违约，另一方通过诉讼方式实现其债权，因此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鉴定费、评估费、诉讼责任保险保费等相关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九、其他事项:

1. 任何对本合同的修改，必须经双方书面签章方为有效。

2.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3.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伍份，乙方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合同签订地：河南省第二人民医院。

5. 本合同尾部当事人联系方式和地址作为本合同项下各种文书及发生争议时所涉诉讼文书的有效送达地址。任何一方按上述地址进行送达，因无人签收、拒收等原因导致被退回的，退回之日即为送达之日。上述地址发生变更，变更方应在变更前 7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按上述地址进行的送达仍然有效。

6. 本合同自双方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为签署盖章页）

甲方：

乙方：

甲方代表：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日期：

日期：

第六章 采购人需求

一、项目内容及要求

1. 医用织物基本情况及招标内容

本项目为河南省第二人民医院后勤洗涤服务项目，含被子、褥子、大单、中单、小单、被套、小被套、枕套、病号服、包布、治疗巾、洞巾、剖腹单、托盘套、洗手衣、手术衣、桌垫、双单（大）、双单（小）、三层单（大）、三层单（小）、白大衣、冬棉服、护士服（套）、病房窗帘洗涤服务，卸装窗帘费用，服务内容包括：医用织物洗涤消毒、烘干、烫平、折叠、缝补、运送至采购人各科室等相关内容。

2. 织物洗涤核心质量标准及要求

清洗干净，无污渍残留，熨烫平整、干燥、不潮湿；外观无变色、串色、脱色、发灰等现象；无异味残留；高温消毒，药剂消毒，无因洗涤原因造成的织物发硬、起毛、划伤、破损；成品按规格整理叠好；破损部分免费修补完整；运输中使用专业织物袋防止污染，车辆要洁污分运。

质量监控与检测要求日常检查感官指标：每批次检查（无污渍、破损、异味，熨烫平整，无双重压痕，折叠规范；）。微生物指标（依据 WS/T508-2016）：细菌菌落总数： ≤ 200 CFU/100cm²；大肠菌群、金黄色葡萄球菌：不得检出；pH 值：清洁织物表面 pH 需在 6.5~7.5 之间。

3. 织物分类要求

洗涤严格按照“四分离”原则进行，传染病和一般病房被服分离、衣物和被服分离、医护被服和病号被服分离、生活用品和医疗用品分离。

4. 洗涤合格率大于 98%。

5. 工作步骤及其内容：

每日要做好洗涤物品的认真清点、浸泡、清洗、整烫、整理、修补（包括缝纫纽扣、绳带等）、折叠、登记、收发；

每天上午 10：00 前必须交出干净整洁的洗涤物品，并办好交接手续；

必须做好临时性的应急洗涤工作。

6. 洗涤工作细则

6.1 所有工人必须进行岗前培训。

6.2 工作人员要文明服务，着装（着装由成交供应商自理）统一，佩戴胸卡，维护医院的良好形象。

6.3 洗涤单位要根据医院的具体情况设置工作流程和工作时间，成交供应商将洗涤管理制度和具体工作流程报采购人审核备案。

6.4 工作人员收发物品时，要文明服务，传染病人污染的物品，严格按照要求，独立存

放区分包装、运输。

6.5 质量技术要求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行业标准 WS/T508-2016 医院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技术规范。提供医院医用织物第三方检测报告（每月）。洗涤厂区污染区、洁净区实质性隔离，除分别开设通道门供人员出入和物品从污到洁运送外，两区之间空气不能对流。

6.6 供应商应有足够的洗涤、烘干设备，医护人员工作服值班被服、病人被服类、手术辅料类、婴幼儿用品、传染病人用品必须专机专用，不得混用。

6.7 洁净布草采用消毒后的密闭整理箱包装，杜绝转运过程中造成污染，并在箱体上标签注明布草品种、数量，医护人员用品、传染病人物品使用专用包装，杜绝与其他布草混装。

6.8 在清点布草时做到双方核实准确无误，双方当面签单，做好移交手续。

6.9 强化动态中的管理工作和专用工具使用，做到不同被服使用不同的专用设备和工具，设备、车辆、工具使用一次消毒一次，并由专人负责，防止交叉感染。

6.10 对所有洗涤完毕的物品要求洗涤后进行整烫，无破损、无残缺、无毛边，对破损、残缺和毛边的要进行缝补、修剪。

6.11 洗涤的被套、床单、枕套如有破损由洗涤单位缝补，标准为缝补三处以上（不三处）的调换新品，对报损的洗涤物品要办理手续，进行清点、检查、验收、签字。新的被套、床单、枕套由医院提供。

6.12 每月洗涤物品的自然损益率应 $\leq 3\%$ ，对自然损益的物品由医院核实后进行报损处理，并做好登记。超限损益的物品由成交供应商照价赔偿。

6.13 在洗涤工作中对因清点错误、遗失、遗漏的洗涤物品由供应商负责赔偿。

6.14 洗涤被服供应要及时，临时性的工作要随叫随到，不得影响医院的正常医疗工作。

6.15 对一些特殊的科室，如手术室等，应根据具体情况进行特殊操作。

6.16 为保证洗涤质量，供应商洗涤厂区应有软化水处理设备，同时供应商也应有的污水处理设施，确保不因环保问题影响医院正常医疗工作。

6.17 对工作中出现的特殊情况，供应商要安排专人及时与医院沟通汇报，以防发生意外而影响医疗工作。

7. 收送人员（至少 3 人），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书。

二、验收：采购人在供应商实施服务过程中不定时进行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服务不到位等问题，供应商应负责按照采购人的要求采取补足或更换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注：以上要求供应商须逐条在投标文件中响应，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洗涤物品报价单

序号	物品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1	被子	2.2*1.6	件	3464
2	褥子	2.1*1.05	件	3721
3	大单	2.8*1.8	件	163979
4	中单	1.5*0.68	件	17124
5	小单	1.95*110	件	18120
6	被套	2.6*1.73	件	143065
7	小被套	140*100	件	340
8	枕套	0.81*0.51	件	130870
9	病号服（套）	常规	件	59650
10	包布	2*.15	件	79689
11	治疗巾	1*0.7	件	64191
12	洞巾	常规	件	704
13	剖腹单	3.5*2.2	件	7604
14	托盘套	常规	件	10
15	洗手衣（套）	常规	件	103242
16	手术衣	常规	件	37256
17	桌垫	常规	件	10
18	双单（大）	2.1*1.5	件	5664
19	双单（小）	常规	件	43
20	三层单（大）	1.95*135	件	7616
21	三层单（小）	常规	件	1328
22	白大衣	常规	件	18195
23	冬棉袄	常规	件	53
24	护士服（套）	常规	件	10759
25	窗帘	常规	件	3699
26	卸装窗帘	/	件	3667
合计			件	

其他					
序号	名称	人数 (人)	单位	最高限价 单价 (元/年)	数量
1	人员	3	元/年	100000	3

注:本表中“数量”为三年预估数量,不作为合同结算实际数量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五、分项报价表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服务方案
-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
- 九、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完成本项目。投标总报价为（大写）_____（¥_____），服务期限为_____，质量_____。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本项目。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二)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投标内容	
投标报价	大写（人民币）： _____ 小写：（¥ _____元）
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服务质量	
投标有效期	
其他说明	

供应商：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盖章签字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结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一）技术条款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投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偏离说明
1			
2			
3			
4			
5			
6			

备注：

1. 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第六章 采购人需求”的要求如实填写所投项目的偏离情况。
2.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没有偏离的填写“无”；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填写“正偏离”，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填写“负偏离”。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商务条款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1	投标内容			
2	服务期限			
3	服务质量			
4	投标有效期			
...	...			
	其他			

备注：

1. 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如实填写所投项目的偏离情况。
2.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没有偏离的填写“无”；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填写“正偏离”，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填写“负偏离”。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分项报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投标单价（元）	数量	投标报价（元） （投标报价=投标单价*数量）
1	被子	件		3464	
2	褥子	件		3721	
3	大单	件		163979	
4	中单	件		17124	
5	小单	件		18120	
6	被套	件		143065	
7	小被套	件		340	
8	枕套	件		130870	
9	病号服（套）	件		59650	
10	包布	件		79689	
11	治疗巾	件		64191	
12	洞巾	件		704	
13	剖腹单	件		7604	
14	托盘套	件		10	
15	洗手衣（套）	件		103242	
16	手术衣	件		37256	
17	桌垫	件		10	
18	双单（大）	件		5664	
19	双单（小）	件		43	
20	三层单（大）	件		7616	
21	三层单（小）	件		1328	
22	白大衣	件		18195	

23	冬棉袄	件		53			
24	护士服（套）	件		10759			
25	窗帘	件		3699			
26	卸装窗帘	件		3667			
合计							
其他							
序号	名称	人数 （人）	单位	最高限价单价 （元/年）	数量	投标单价 （元/年）	投标报价（元） （投标报价=投标 单价*数量）
1	人员	3	元/年	100000	3		
总合计（洗涤物品+人员合计）							
合计（元）							

注:1、本表“投标报价”的“合计”全额须与“一、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总报价金额保持一致。

2、本表中“数量”为三年预估数量，不作为合同结算实际数量。

3、投标单价及投标报价均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供应商应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1 条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二）财务状况表

供应商应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资信证明

（三）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供应商应提供 2024 年 06 月 01 日以来任意 3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不需要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材料。

（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的发票扫描件和专业技术人员的相关证件，或履行过类似项目的证明材料，或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六）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七）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八)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采购人名称	
采购地址	
采购人电话	
服务期限	
承担的工作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本表后附合同等资料, 每张表格只填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九）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序号	本项目任职	姓名	职称	专业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拟为本项目指定的主要人员和服务人员概况表”中的项目负责人应附身份证等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等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七、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

（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九、其他资料

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十、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六）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七）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1. 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 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3. 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响应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成交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4、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5. 供应商认为应提供的其他材料。